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

和评审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

和公示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下

一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（含课程思政项目、精品课程项目

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）：共100项，其中课程思政项目10项、精品课程项目

10

1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
- 2. 2022年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
- 3. 2022年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

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1月

第1234号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